

关于《银川市支持牛奶产业稳定发展专项担保基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牛奶产业稳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15号），结合全市奶产业工作实际，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银川市支持牛奶产业稳定发展专项担保基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按照银川市委和市政府安排部署，牛奶产业专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银川市支持牛奶产业稳定发展专项担保基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经书面征求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及各县（市）区等相关单位 9 条意见建议，并于 5 月 20 日提交市政府专题会研究，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思路、基金管理、基金运行、信贷支持政策、业务办理流程、风险分担及追偿等 7 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通过设立奶产业稳定发展担保基金，委托国有专业融资担保机构管理，专项为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奶牛养殖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增信、融资等服务，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放大效应，构建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解决奶产业企业流动资金需求。

第二部分是基金管理。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发起设立奶产业担保基金，基金规模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银川市本级专项资金。基金有效期3年，期限届满后，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清理、回笼结余基金资金，并上缴市财政局，基金是否延期使用由市政府研究决定。奶产业担保基金以放大10倍的比例撬动银行为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企业发放贷款，其中，奶产业担保基金运行首个年度放大倍数不低于5倍。

第三部分是基金运行。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担保基金进行市场化运作。担保机构从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中选择合作银行。着眼解决奶产业养殖企业普遍存在的抵质押物缺乏问题，重点推进“农业设施抵押”“活体质押+监管保障”“青贮质押+监管保障”等创新业务模式，开辟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为奶产业养殖企业提供低门槛、高效率融资担保服务。

第四部分是信贷支持政策。基金主要服务的主体须为银川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奶牛养殖，具有3年（含）以上养殖经验，已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的养殖经营主体。单户企业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以内，

贷款到期后符合续贷续保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办理贷款续贷续保。担保公司降费让利，执行担保费率0.7%/年。合作银行执行优惠利率，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最近一期LPR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点不超过150BP。

第五部分是业务办理流程。主要分为客户申请、调研审批、办理放款、到期还款 4 个流程。

第六部分是风险分担及追偿。担保贷款风险由担保基金、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三方按照 3:5:2 的比例分担，即贷款风险的 30%由担保基金承担、50%由担保机构承担、20%由合作银行承担。当贷款本金逾期不良率达到 4%（含）后，暂停办理新增业务，待不良率下降至 4%以内再行恢复新增业务开展。存量业务不受影响。

第七部分是各方职责。